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發佈的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2)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管理人員的若干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件(「調查」)，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法證核數師及法律顧問，而法證調查員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惟須待聯交所審閱及信納以達成復牌指引；(3)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報；及(4)宣派及延遲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本公司現時正回應聯交所就調查報告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以及基於調查情況確定該等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鑒於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已決定進一步延遲派付中期股息，直至調查結果獲得聯交所信納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部財務業績為止。基於目前預估時間安排，本公司計劃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